

高壓鋼瓶閥(CNS 10848)標示項目範例

項目	商品本體	外包裝	依據說明
商品檢驗標識	V		商品檢驗法
商品名稱	O	O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
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商標或代號	V	V	商品檢驗法 CNS 1848(89 年版)
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O	O	商品標示法
重量 (kg) 如 $W \times 0.7$	V		商品標示法 CNS 1848(89 年版)
耐壓試驗壓力 $\text{kgf/cm}^2$ (Mpa) 例 TP250	V		CNS 1848(89 年版)
軌式閥要標明氣體名稱或化學符號	V		CNS 1848(89 年版)
製造日期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V		商品標示法 CNS 1848(89 年版)
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O	O	商品標示法
原產地	O	O	商品標示法
主要成分或材料	O	O	商品標示法
用途	O	O	商品標示法
使用與保存方法	O	O	商品標示法
應注意事項	O	O	商品標示法
<p>符號說明：</p> <p>V 表示須標示</p> <p>O 表示須選擇其一標示(商品本體或外包裝擇一)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應符合上表涉及商品標示法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</p> <p>2.商品標示法規範之「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」(擇合適者標示)，可由上表「重量」替代。</p> <p>3.進口者應同時標示「製造商或委製商」及「進口商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</p>			